十佳学习之星评选活动通知

一、评选范围

全体本科生（往届学习之星不再参评）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（一）基础条件

1. 拥护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，热爱人民，思想积极进步，具有较强的政治素养；

2.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品德优良，举止文明，尊敬师长，热心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学习、生活等方面团结帮助他人；

3. 入学以来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；

4. 2020年度所在寝室在学校卫生联评中未出现C、D评价。

（二）关键条件

参评学生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学习卓越类：

1. 2020年春季学期至2020年秋季学期平均学分绩排名专业前10%（专业人数不足10人可推荐平均学分绩排名第一者参评）；

2. 2020年春季学期至2020年秋季学期有2门以上课程(不含选修课)满分；

3. 积极参加创新创业，取得突出成绩，并带动班级同学投身创新创造；

4.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，发表过较高水平论文。

学习进步类：

1. 2020年秋季学期学分绩专业排名较2020年春季学期提升高于40%（提高率=进步名次数/春季学期名次）；

2. 2020年春季学期学分绩专业排名后50%但在2020年秋季学期取得单科满分（不含选修课）；

3. 曾累计挂科超过10学分但在2020年中获得过奖学金；

4. 2020年秋季学期重修课程超过3门，全部通过且当学期学分绩达到80分。

三、奖项设置与奖励措施

1. 十佳学习之星(分学习卓越类和学习进步类两种)：共10人，每人可获得价值2000元的奖品；

2. 十佳学习之星提名(分学习卓越类和学习进步类两种)：共10人，每人可获得价值1000元的奖品。

四、推荐名额

各学院按照相关类别确定推荐名额如下：



五、材料报送相关要求

1. 纸质版材料：

（1）《附件4-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申报材料》，需在封面学院处盖学院公章；

（2）《附件4-3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奖项汇总表》，需学工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学院公章。

2. 电子版材料：

（1）《附件4-2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申报材料》；

（2）《附件4-3：哈尔滨工业大学十佳学习之星奖项汇总表》；

（3）上报邮箱：isexg@hit.edu.cn。